

证券代码：688392

证券简称：骄成超声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）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75
普通股股东人数	17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65,991,30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65,991,30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8.490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8.4902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1、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召集与主持情况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宏建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
2、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孙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5,989,291	99.9969	1,220	0.0018	797	0.0013

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5,989,291	99.9969	1,220	0.0018	797	0.0013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5,989,291	99.9969	1,220	0.0018	797	0.0013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5,989,291	99.9969	1,220	0.0018	797	0.0013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制定公司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5,988,513	99.9957	1,998	0.0030	797	0.0013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2,123,639	99.9873	1,998	0.0090	797	0.0037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3	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22,163,378	99.9909	1,220	0.0055	797	0.0036
4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	22,163,378	99.9909	1,220	0.0055	797	0.0036
5	《关于制定公司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22,162,600	99.9873	1,998	0.0090	797	0.0037

6	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22,123,639	99.9873	1,998	0.0090	797	0.0037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3-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2、关联股东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周宏建、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孙凯对议案 6 回避表决。
- 3、除审议上述议案外，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阚赢、崔洋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